

新郑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新郑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敬伟民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

受委托单位：新郑市水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杜峰磊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17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机关决定委托受委托单位行使以下职权；

法定由委托机关履行的行政处罚。委托单位对委托机关管理内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

其他受委托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单位负责各自受委托权限内的行政处罚，遇特殊情况由新郑市水政监察大队牵头执法时，新郑市水政监察大队应与相关单位建立协调、通报机制，避免出现双重执法、重复执法情况。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期间，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受委托单位，一份报新郑市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8 日

敬伟民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8 日

杜峰磊